**102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考中醫師考試何○○應考資格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102年第二次中醫師高考應考人何○○，以國外學歷報考本項考試。經提報本部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其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規定並不相當；實習部分亦與國內於授課完成後實習之規定不符，經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予以退件，何○○不服本部退件之處分提起訴願，經考試院102年10月7日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其主要理由為：考選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設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有關應考資格初審不合格或疑義案件，均提報該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經該部核定後，並依同規程第8條第2項之規定，報請考試院備查，其過程實已審慎嚴謹。另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4條之1所定地區或國家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係指國外學歷取得之過程，應符合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之形式要件，至於該國外學歷之採認，自應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訴願人主張持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認定，考選部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決議牴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云云，核無足採。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審查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三、後續處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就有關應考人透過現代教育及訓練培養所獲得之學歷、學程或修習之學科學分等，若涉有疑義者，自應依各法律之授權或法令規範之要件，由本部邀集相關學領域之學者專家所組成之審議委員會予以審查認定，始屬周延並符法制。

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02考臺訴決字第142號

訴願人：何○○

訴願人因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102年6月20日選專三字第1023301324號函不准報考之退件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報名期間，繳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MIT）中醫系（雙主修：人體生理學系）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澳洲全國註冊委員會中藥師與針灸師註冊證明、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以下稱慈濟大林分院）出具之訓練證明影本及成績單所列學科之課程內容等文件，報考本項考試。案經提報考選部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102年6月3日第24次會議審議結果，訴願人繳驗之學歷證明，其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規定並不相當；實習部分亦與國內於授課完成後實習之規定不符，所具資格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應予退件，考選部爰於102年6月20日以選專三字第1023301324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予以退件，未准報考。訴願人不服，主張考選部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上開決議牴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於102年7月5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醫師法第3條規定：「（第1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士學位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規定：「（第1項）本法第2條至第4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1條之2至第1條之4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同細則第1條之3規定：「（第1項）本法第3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一、中醫內科18週或720小時以上。二、中醫傷科8週或320小時以上。三、針灸學科9週或360小時以上。四、中醫婦兒科9週或360小時以上。（第2項）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5週或1800小時以上。」上開規定係為健全中醫師養成培育，就醫師法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予以統一規範，不論國內、外醫學院校中醫學系畢業生，均須先經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國內適當層級之醫療機構實習，完成相當期間與內容之實習，並於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後，由各相關醫療機構出具實習證明，始得應中醫師考試。

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9條第1項第1款所稱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教育部101年4月3日修正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8條規定：「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2條規定：「（第1項）舉行各種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指派熟悉試務人員若干人為應考資格審查人（以下簡稱審查人），擔任該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工作：……。（第2項）前項初審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或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必要時主辦考試單位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考選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設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有關應考資格初審不合格或疑義案件，均提報該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經該部核定後，並依同規程第8條第2項之規定，報請本院備查，其過程實已審慎嚴謹。

本案訴願人報考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繳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中醫系（雙主修：人體生理學系）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澳洲全國註冊委員會中藥師與針灸師註冊證明、慈濟大林分院出具之訓練證明影本及成績單所列學科之課程內容等文件，經提報考選部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102年6月3日第24次會議審議結果，訴願人繳驗之學歷證明，其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規定並不相當。例如中醫文獻學僅修習靈樞與難經、傷寒論及溫病學等學科，其授課時數共60小時，相較國內須修習內經、難經、傷寒論、溫病學及金匱要略等學科，其授課內容及時數明顯不足；另所修習之兒科學（中醫兒科學與西醫兒科學）、婦科學（中醫婦科學與西醫婦產科學）、中醫外科學與西醫皮膚科學等學科，係採合併學科授課，亦與國內採中西醫分科教學方式之授課內容及時數規定不符。有關實習部分，訴願人所附慈濟大林分院出具之訓練證明所載中醫內科14週、中醫針科9週之訓練係在學期間完成，亦與國內於授課完成後實習之規定不符，所具資格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慈濟大林分院出具之訓練證明書，復經前行政院衛生署查證函復略以，經審核該院所送考評，尚難認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3所需科目及週數規定，考選部乃以系爭處分予以退件，未准報考，其過程審慎嚴謹已如前述，依法並無違誤。

另依醫師法第4條之1規定：「依第2條至第4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4條之1所定地區或國家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係指國外學歷取得之過程，應符合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之形式要件，至於該國外學歷之採認，自應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訴願人主張持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認定，考選部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決議牴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云云，核無足採。復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6規定：「（第1項）於本法第2條至第4條所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領有國外專科醫師證書後，曾在國外醫學院擔任專任教職，或國外醫學院指定之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就其領有之國外專科醫師證書科別，抵減第1條之2至第1條之4所定臨床實作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有關訴願人主張領有澳洲中醫師證書並執業逾2年，已符合實習時數規定云云，應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申請專案審查，非訴願人得自行認定主張；至於訴願人指稱其報考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考選部僅以缺少國內實習證明為由予以退件，此次審議決議則以所持外國學歷不符合，前後矛盾云云，查訴願人二度報名考選部予以退件之理由，均明確表示其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規定並不相當，且實習亦未符合規定，有考選部102年1月14日選專三字第1023300060號函、102年6月20日選專三字第1023301324號函兩次退件函可稽。綜上所述，訴願人所繳學歷證明，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考選部以系爭處分予以退件未准報考，依法並無違誤。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7　日